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留下小区公园停车场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留下小区公园停车场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3.4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3.4 万元；

2、2017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力泊停车留和路停车场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力泊停车留和路停车场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0.39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0.39 万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与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停车运营管理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停车运营管理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服务，合同金额共计 4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45 万元；

4、本期实际控制人陈海江通过李慧敏、吕乾涛、巫露露、吕翩

翻四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11.12 万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2207 万元，贷方往来 2638.73 万元，期末应付贷方 442.85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含资金占用费 10.36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海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2%，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7.8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0.08%。

2、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6 幢 2 单元 102 室	-	-
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77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江

（二）关联关系

1、陈海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2%，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7.8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0.08%。

2、浙江力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